

证券代码：838952

证券简称：恒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亮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东、总经理詹群出席会议，公司股东、副总经理詹柏华出席会议，公司股东、财务负责人周颖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亮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叶丽荣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通过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期的合作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卫民 王艳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桂斌	监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